

聖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現代書面語
繁體版

【 爐香讚 】

爐香乍爇 法界蒙薰
諸佛海會 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 三皈依 】

南無皈依佛 皈依法 皈依僧（三稱）

【 發菩提心 】

我今發心 不為自求 人天福報 聲聞緣覺 乃至權乘
諸位菩薩 唯依最上乘 發菩提心 願與法界眾生
一時同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四弘誓願 】

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 歸命本師 】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 開經偈 】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現行譯文凡例

v1.1

2020年10月22日

壹、通則

一、讀者與譯文類型界定

本翻譯計畫所設定的目標讀者為一般信眾，而非學術界。在考證與文字的運用方面，固然會盡力參考文獻學、佛學研究等相關學科的研究取徑與成果，但因本計畫所著眼者，在於盡可能的正確傳達佛法義理，促進經文的可流通性，因此容有未能兼顧前述學科研究目的與學科規範之處，箇中有所取捨，在所難免。望識者諒察。

二、關於譯文品質

1. 「信達雅兼備」是人們對於各領域翻譯成果的理想期待，但在實務上，本計畫所公告的譯文是以「信實」和「通達」為務，至於「典雅」的目標，則有待譯文公告後，廣徵諸家見解，再逐漸修潤，方能更趨近理想。

2. 線上版公告後，僅以「暫行電子版」的形式流通，仍非定稿。

三、關於格式

1. 譯文標有[sic.]註記處，表示該處存疑、待考，或有訛誤，但仍依原文錄入。

2. 凡遇有〔〕符號處，表示在〔〕內的文字乃原文所無，但為便利讀者理解與行文流暢，由譯者或編輯部補上。至於轉寫為現代書面語的版本當中，則不另行標註。

四、藏文原典選用與版本校勘

1. 本計畫選用原典為德格木刻版的《甘珠爾》與《丹珠爾》，漢藏對照本的藏文版本來源，係根據德格木刻版的圖檔，經電腦運算，進行

文字辨識(OCR)後所輸出的藏文文字檔。電腦檔案來源為 <https://github.com/Esukhia/derge-kangyur>。

2. 版本校勘方面，漢藏對照本的藏文部分，遇有 <> 符號並以上標方式註記處，表示該處在不同刻版間存在著差異。校勘對照本的依據，是以中國藏學中心出版的《中華大藏經》校勘本為主。校勘仍容有未盡理想之處，凡遇未及校勘之處，則由譯者或編輯部另於腳註中附帶說明。

3. 為避免造成在腳註中存在過多的版本校勘說明，因此讀者若欲詳知版本間的差異，請逕行參考 <> 內的校勘文字，擬不於經文中另行說明。

貳、關於翻譯《甘珠爾》（佛說部）

一、《甘珠爾》的譯文，以傳統佛經語文體呈現，並另行製作現代語文體版本，俾令不同閱讀偏好的讀者自行擇其所好。

二、《甘珠爾》的名相、一般詞彙使用與表述形式方面，以盡可能承繼、沿用漢文大藏經中既有的古譯為原則，亦即：譯詞以正確表達藏文原意為前提，但在譯詞的選用方面，則對照藏文原典文本與既有漢譯古本，盡可能準用或參考古代漢譯本的表述方式。

參、關於將佛經語文體改寫為現代語文體

一、關於既有語彙的使用，採用保留原譯的原則。

1. 凡遇慣用語、成語或類似成語的陳述句處，在保留原狀不至於造成讀者閱讀障礙的前提下，不硬性改寫為現代語體文，以免反而造成文句生澀拗口。

2. 凡遇境界名稱、非專有名詞的術語等缺乏具體文獻佐證者，或為孤例者，則保留原譯，不進行改寫。

二、為令行文暢達，若遇同段文字的主詞重複時，將酌情刪除重複處；若遇文句順序需更動，以令文義表述符合漢文使用習慣者，或者需添加主詞以凸顯文義時亦同。

聖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題 解

佛在王舍城時，應金剛手菩薩所問，宣說藉由諸法無自性、無相、離實有、不可得，以及其他《大般若經》所說十餘種空義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的道理。就內容而言，應可將本經視為「藉空觀而入般若之道」的總綱。

本經屬於後弘期的藏譯經典。根據俄爾欽·貢噶桑波（*ངར་ཆེན་གུན་དགའ་བཟང་པོ།* 1382-1456）撰《受法錄·大海》（*ཐོག་ཡིག་རྒྱ་མཚོ།*）所載，推測本經應為 12 世紀上半葉時，由班智達奔曳師利（*Puṇyeśrī, circa 11th*）與藏地的定巴譯師·楚臣炯內（*ཉིང་པ་ལོ་སྟོ་བ་ཚུལ་ཁྲིམས་འབྱུང་གནས།* 1107-1190）傳入藏地的。另依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ངག་དབང་ལྷོ་བཟང་རྒྱ་མཚོ།* 1617-1682）撰《聞正法錄·恆河水》（*དམ་བའི་ཚས་ཀྱི་གསན་ཡི་གནའི་ཚུ་རྒྱན།*）所載的本經傳承，則可推測本經傳入藏地的時間不晚於 11 世紀。

聖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現代書面語文體版

༄༅། ། ལྷོ་གར་སྐད་དུ། །ལྷོ་མ་། །སྐྱོད་མུ་། །ར་མི་ཏ་བཟོ་སུ་ཏི་། །མ་རྒྱུ་། །མ་རྒྱུ་། །
མ་རྒྱུ་། །

梵語：Āryaprajñānapāramitavajrapāṇimahāyānasūtra.

བོད་སྐད་དུ། །འཕགས་པ་ཤེས་རབ་ཀྱི་པ་རོལ་ཏུ་ཕྱིན་པ་ལག་ན་དོ་རྩེའི་མདོ་ཐེག་པ་ཆེན་པོ།

藏譯：'phags pa shes rab kyi pha rod tu phyin pa lag na rdo rje'i
mdo theg pa chen po/

漢譯：聖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頂禮一切佛菩薩。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在王舍城。當時，在眷屬之中的金剛手菩薩，從座上起身，向世尊請問道：「世尊！菩薩應當如何修學般若波羅蜜多呢？」

世尊開示道：「金剛手！菩薩應當如此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應以『一切法無生』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此外，應以

『色等一切法無自性、無相、離於實有、不可緣取』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並應以『內空、無實空¹』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此般若波羅蜜多乃是三世一切佛陀之母，其大明咒句為：唵·牟尼·牟尼·摩訶牟尼耶·莎訶。（Om muni muni mahāmunaye svāhā.）

「若有任何人受持此般若波羅蜜多，便能受持三世一切佛陀之教法。其人將能自憶宿命、斷除一切無暇、獲得無量福德果報、常與諸佛世尊往來相處，也將具足菩提心。」

世尊給予此般開示後，金剛手菩薩以及包括天人、人、非天、乾闥婆等的世間大眾，皆大歡喜，咸皆稱揚讚歎世尊所言。

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註釋

- 1 無實空：原文寫做 $\text{དངོས་པོ་མེད་པ་སྟོང་པ་ཉིད}$ ，古譯也做無法空、無性空。《大乘義章》卷2：「無法空者。破法無相。諸法理空。名為無法。」（CBETA, T44, no. 1851）鳩摩羅什於《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23）中譯為無法空，以及玄奘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中則譯為無性空。此處的「無法」（ དངོས་པོ་མེད་པ ）係指「無實有法」（也就是名言中「沒有能起作用之事物」，即《大乘義章》所言「法無相」的「法無」）而言的。

【七佛滅罪真言】（三遍）

離婆離婆地 求訶求訶帝 陀羅尼帝 尼訶囉帝 毗黎你帝
摩訶伽帝 真陵乾帝 娑婆訶

【補闕真言】（三遍）

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 佉囉佉囉 俱住俱住 摩囉摩囉
虎囉 吽 賀賀 蘇怛拏 吽 潑抹拏 娑婆訶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問訊）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問訊）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領大眾 一切無礙（問訊）

【迴向文】

（一）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二）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三）

文殊師利勇猛智 普賢慧行亦復然
我今迴向諸善根 隨彼一切常修學

三世諸佛所稱歎 如是最勝諸大願
我今迴向諸善根 為得普賢殊勝行
我此普賢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聖般若波羅蜜多金剛手大乘經》 編譯團隊：

講經法師：堪布確英多傑

譯者：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審潤、編輯：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設計排版：王紹宇、張春靜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THE KUMARAJIVA PROJECT